

# 桂林市

##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2024〕40号

###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1季度全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一季度，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迅速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以下简称三年行动），促进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将一季度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自开展三年行动以来，截至3月31日，全市各地各部门和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421次，

培训人数 13868 人；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等配套文件宣贯、解读 354 次，参加宣贯、解读人数 9376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221 家，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46 项；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692 次，培训人数 28039 人；开展帮扶指导 561 次，帮扶指导企业 462 家。

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向好，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 起、死亡 8 人，受伤 4 人，同比一降一平一升，无较大以上事故。其中建筑施工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双上升；工贸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上升；道路交通事故 3 起、死亡 4 人，同比双下降。化工、烟花爆竹、水上交通、民航飞行、铁路运输、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等 10 个行业领域未发生死亡事故。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有力推动三年行动落地落实。自开展三年行动以来，市委常委会将三年行动列入 2024 年工作要点，市长李楚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展三年行动，组织召开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对三年行动进行专题研究。据不完全统计，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共专题研究 18 次、带队督导检查 99 次。

**（二）周密部署三年行动。**一是推动将三年行动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二是印发《全市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34个行业领域子方案，形成“1+34”三年行动方案体系，建立任务、举措、责任、时限“四张清单”，统筹推进三年行动各项任务。三是各县（市、区）行动迅速。在自治区和桂林市部署开展三年行动后，全市各地有关部门迅速贯彻落实，结合国家总体方案、自治区和全市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具体措施进行细化落实，截至目前，全市17个县（市、区）均已制定并印发本辖区的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三）组建专班统筹推进。**市安委会办公室从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消防、交警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办公组建工作专班，建立10项工作制度（专班例会、信息报送、季度通报、形势分析、宣传报道、教育培训、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责任倒查、资料归档），统筹协调推动全市三年行动持续扎实开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也持续推进工作专班机制落实。

**（四）督导帮扶精准驱动。**各部门通过督导帮扶等方式，推动三年行动走深走实。3月4日至15日，市安委办派出综合督导检查组到各县（市、区）开展督导检查，核查重大隐患，推动重大隐患整治。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卫健、教育、文旅、住建等部门开展医疗机构、学校、旅游住宿业、住宅小区等专项整治，突出问题隐患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和“拆窗破网”行动。

住建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发现存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9577 栋，管控率 100%；已完成整治销号 9554 栋，销号率 99.8%。

**（五）强化严格监管执法。**3 月 13 日至 4 月 4 日，全市道路交通部门开展春季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平安使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等共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45058 起，其中查处酒驾醉驾 734 起，货车超载 220 起，摩托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 1761 起，无证驾驶 718 起，电动车超员 3974 起。全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共检查危爆物品从业单位 43 家，发现并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15 处，查处烟花爆竹行政案件 18 起，收缴违禁烟花爆竹 3457 箱；全市各级特种设备全监察机构共检查企业 400 余家次，出动人员 700 余人次，检查设备 1221 台（套），共发现安全隐患 104 个，并将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前全面完成隐患整改。

**（六）强化调度信息报送。**自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启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调度系统）以来，市安委会办公室为全区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共 632 个单位设立、分配了信息调度系统的账号和密码，并手把手指导学习使用操作系统。全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期进行信息调度的要求，及时统计汇总三年行动相关数据，报送过程中及时指导服务，耐心解疑释惑，严格数据审核，做到

全面、精准、及时报送，一季度已通过调度系统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 2 期信息。

##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压力依然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虽然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事故占比仍然较大；一些项目施工领域安全管理混乱、民工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各种不安全行为导致事故时有发生；消防领域因居民火灾防范意识不足，违规充电、电线线路老化、电气短路等导致民房火灾事故持续上升，需持续合力攻坚压降事故。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还不彻底。行业部门履行“三管三必须”责任积极性、主动性还需加强，目前国家层面已经出台 51 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但各级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宣传解读、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对照检查，激发企业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内生动力不足，对标对表强化监管执法有待加强。

（三）个别地方实施方案结合实际不够。大部分地区能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但一些地区和企业制定的实施方案照搬照抄上级方案，结合实际不够，存在上下一般粗现象。

## 三、工作建议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按照全市“1+34”方案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

实施方案，围绕提高企业“人、机、环、管”四个要素质量，确保“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措施落地见效，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部门督导督办机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与帮扶指导。**深入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工作，及时摸清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出具“诊断书”列出问题清单，实施一企一策式帮扶。对安全生产工作抓得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鼓励自查，积极为企业发展想办法，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围绕“一件事全链条”压实安全责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强化新兴行业和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调研，切实摸清“一件事全链条”盲区堵点。对本行业领域还涉及其他部门工作的，主管行业领域要主动牵头，厘清各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建立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互通情报、共享信息，适时开展联合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力度。**坚持重大节假日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做好监测预警，实现风险早知道、工作早部署、措施早落实。对问题比较突出的县区，通过专项调研进行重点帮扶。深入推进严格精准规范执法，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要强化重大事

故隐患整改“回头看”，切实做到真查真改真落实，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清零工作目标。

**（五）持续强化安全宣教力度。**要多维度宣传报道三年行动工作动态和亮点，开展多种形式安全宣传、警示教育，营造“治本攻坚”浓厚氛围，让三年行动家喻户晓。要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加大三年行动宣教培训力度，主动到企业宣讲、指导企业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好三年行动。督导消防、交通、住建等重点部门加大安全科普宣教力度，针对性开展安全宣传月活动，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

经办人：董民智

电话：0773-5625076

（共印5份）